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45號

上訴人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青柳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被上訴人 魏國晉

訴訟代理人 卓璟汶律師

蔡坤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本於美國工作，民國（下同）94年4月15日訴外人林國鐘（下稱林國鐘）即上訴人當時法定代理人向伊提出聘用通知書（下稱系爭聘用通知書），邀請伊擔任分析部化學經理，表明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另加150萬元等值技術股，技術股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4年給付，伊同意受聘（下稱系爭聘僱契約）。上訴人嗣於95年2月22日向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開發基金）請求撥付第一次現金增資股款，並表示已依行政院開發基金參與現金增資之附帶條件從國外禮聘伊，足見上訴人

01 董事會已決議聘任伊，上訴人即應自95年2月22日起分4年給
02 付技術股。惟上開期限屆至後上訴人迄未給付技術股予伊，
03 故先位主張依系爭聘僱契約、系爭聘用通知書、民法第482
04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按每股13.5元計算並給付等值150萬元
05 之技術股11萬1,111股予伊。備位主張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
06 之事由未將伊列入發放技術股名單，致未經董事會決議而無
07 法給付技術股予伊，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
08 訴人應給付150萬元及自109年6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09 判決等語（原審判決駁回先位之訴，准許備位之訴。上訴人
10 據此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先位之訴敗訴部分，未提起上
11 訴，已告確定）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聘用通知書所謂「經過董事會通過後」，
13 為上訴人給付技術股義務之停止條件而非給付期限，惟該條
14 件並未成就。系爭聘用通知書上所載之技術股為公司法第
15 156條第5項所定之技術作價入股，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
16 資，亦非民法第482條所定之報酬，並非被上訴人給付勞務
17 之對價。縱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被上訴人得以技術作價抵充
18 股款而取得股份，兩造仍需另行簽訂技術作價投資協議書，
19 被上訴人尚須於「94年度現金增資技術股管理辦法」上簽
20 訂，並於上開契約與辦法所定停止條件（即營運里程碑）成
21 就時，被上訴人始得請求分4年領取技術股。惟兩造並未簽
22 定上開契約，被上訴人亦未簽認上開辦法，復於未達營運里
23 程碑前即自行離職，自不得請求給付技術股等語，資為抗
24 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
25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7 (一)上訴人於94年4月15日由林國鐘即董事長兼總經理代表發給
28 系爭聘用通知書予被上訴人，表明其月薪為10萬5,000元
29 （年薪為147萬元），另加150萬元等值技術股，技術股於董
30 事會通過後分4年給予。被上訴人於94年5月30日起任職於上
31 訴人公司，於95年6月12日自行離職。

01 (二)上訴人於95年1月6日召集董事會決議由林國鐘與訴外人李文
02 森、詹青柳、吳逸之、張重男（以下各稱其名、並合稱林國
03 鐘等5人）以其專門技術作價抵繳上訴人發行新股之股款。

04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
05 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本息？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
06 理由分述如下：

07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在美國決定要回臺灣，上訴人請伊回來面
08 試，林國鐘除了把薪水講好之外，還說會有150萬元的技術
09 股，當時上訴人要增資，林國鐘說技術股是在增資完成後才
10 能發放；伊報到當天，上訴人就要付月薪，但因為增資無法
11 完成，所以無法馬上給予技術股，伊離職時增資尚未完成，
12 上訴人無法給予技術股等語（見原審卷第427頁）。上訴人
13 否認之，辯稱：董事會並未決議給付被上訴人技術股，上訴
14 人並未將技術股列為被上訴人之聘僱報酬云云。則上訴人是
15 否負有給付技術股予被上訴人之義務，須視兩造是否約定以
16 技術股為被上訴人之勞務報酬之一部。

17 (二)系爭聘用通知書記載：「本人（即林國鐘）僅代表藥華醫藥
18 股份有限公司很高興的通知您……您的月薪是10萬5,000元
19 （年薪147萬元），另加150萬元等值的技術股，技術股在經
20 過董事會通過後分4年給予，公司員工的獎金及休假制度均
21 比照同業辦理，我們將來也會提供公司員工認股權……我們
22 決定加發10萬元的簽約獎金給您，而且您的休假從95年起為
23 3個星期（15天）……」等語，有系爭聘用通知書影本可證
24 （見原審卷第18頁）。從而就系爭徵聘用通知書為文義解
25 釋，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月薪10萬5,000元（年薪147
26 萬元），另加150萬元等值的技術股」，其用語既為「另
27 加」，足證兩造之締約真意係以150萬元等值的技術股為被
28 上訴人聘僱報酬之一部。

29 (三)行政院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
30 案」，訂定「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生物技術產業5年計
31 畫」，因上訴人之短、中期目標為生產心臟藥中間體及開發

鼻噴劑新劑型等，其新藥開發符合該計畫投資範圍，有助提升國內整體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之產業水準，行政院開發基金於91年12月19日經第73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參與投資1億元，取得上訴人19.69%股權。嗣因上訴人預定於94年第3季辦理現金增資10億2,000萬元，以每股16元溢價發行增資新股6,375萬股，另配合發行技術股1,125萬股，共計發行新股7,500萬股，因此向行政院開發基金申請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增資新股14,968,750股，投資金額2億3,950萬元，取得上訴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2億5,100萬元之19.69%股權。行政院開發基金於94年7月14日召集第17次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同意參與上訴人現金增資，並附帶條件之一為第1次增資股款須俟新近研發人員至少4位到職後始能撥付。行政院開發基金復於94年8月29日召集第85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參與上訴人現金增資，並為同上附帶條件，有行政院開發基金109年7月8日函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第8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36至243、322至324、326至333頁）。行政院開發基金於94年9月13日致函上訴人關於上開決議與附帶條件，有書函影本可憑（見原審卷第372至373頁）。上訴人則於94年12月26日召集董事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復於95年1月6日召集董事會並決議由林國鐘等5人以其專門技術作價抵繳發行新股之股款1億3,350萬元，計1,335萬股，認足該次增資股款，有會議議事錄、94年度現金增資技術股管理辦法、技術作價投資協議書影本可查（見原審卷第146至161頁）。上訴人並於95年2月22日致函請求行政院開發基金撥付第1次股款1億5,968萬1,996元，並說明已從國外禮聘4位新進研發人員即吳逸之、訴外人吳燦輝、毛裕閔（以下各稱其名）與上訴人，另為業務需要並增聘張重男、訴外人黃正谷（下稱黃正谷），有函文影本可按（見原審卷第374至375頁）。則據此足證上訴人因辦理現金增資事宜，向行政院開發基金申請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增資新股，經行政院開發基金決議同意並為附帶條

01 件後，上訴人為履行該附帶條件，遂聘用被上訴人並訂立系
02 爭聘僱契約，故系爭聘用通知書所示「加150萬元等值的技
03 術股」確實為被上訴人之聘僱報酬一部。

04 (四)證人張智鈞於原審到庭結證稱：伊自94年7月起至95年6月
05 止，任職於上訴人公司，負責化學合成部分，被上訴人當時
06 作化學分析，伊的部分是做完合成的東西需要檢測，就交給
07 被上訴人作產品分析，伊做完的東西不知道最後結果成分
08 是不是伊要的，需要人去判斷做出來的東西，如果有雜質，就
09 要去分析雜質，再找出問題點改善，須要看產品成分的純
10 度，所以需要被上訴人作最後結果分析，找出中間有無問題
11 點，伊先前在中央研究院生化所作開發合成相關業務，沒有
12 類似被上訴人的專業分析人員作檢測，伊要自己做，要自己
13 花時間和精神去找分析方法與所有未知物的改善，所以被上
14 訴人幫伊節省很多時間，因為之前伊要自己去儀器上找方
15 法，但如果交給被上訴人，因為被上訴人是專業的，可以快
16 速幫伊找到方法，伊就可以繼續做下去，被上訴人所提供的
17 專業分析對合成開發有相當大幫助，被上訴人所建立之分析
18 方法會存在原本機器上，以後可以直接套用分析等語（見原
19 審卷第418至420頁）。則據此足證94年間國內並無專業分析
20 人才，因此上訴人有必要聘僱具藥物分析專業之被上訴人工
21 作，以節省研究人員需耗費額外時間自行分析藥物雜質的各項
22 成本。上訴人當時為亟需行政院開發基金扶植之新藥研發
23 廠商，而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成功機率極低，為
24 盡可能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通常會與具備專業技術的員工
25 約定給付技術股作為激勵誘因，此種約定於特重於員工技術
26 之醫藥產業已行之有年，新創事業亦多為此種約定，為眾所
27 周知之事實，故據此益證被上訴人之聘僱報酬包括技術股。
28 上訴人否認以給予技術股為誘因與被上訴人締約，辯稱被上
29 訴人僅為生涯規劃之故始回臺灣工作云云，並不足採。

30 (五)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
31 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

01 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
02 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
03 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
04 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95年度
05 台上字第27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6 1.就系爭聘用通知書為文義解釋與論理解釋，並斟酌當時上訴
07 人研發心臟新藥等上開一切情狀，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
08 作全盤之觀察，應認為上訴人出具系爭聘用通知書之目的，
09 在於對被上訴人為聘用之要約意思表示，因此詳載勞務給付
10 與報酬之具體內容，所稱150萬元等值技術股確實屬於被上
11 訴人勞務報酬之一部，且上訴人確信董事會必將決議同意給
12 付被上訴人150萬元等值技術股，否則上訴人不可能將該等
13 文字列明於系爭聘用通知書。從而系爭聘用通知書所稱「技
14 術股在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分4年給予」，依上開上訴人增資
15 新股過程解釋兩造之真意，係指「配合行政院開發基金增資
16 時程之董事會決議分配給付技術股」，亦即上訴人有義務將
17 被上訴人列入分配技術股之名單，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給
18 付技術股予被上訴人，僅其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日期不確定，
19 故該項約定之性質屬於期限，並非停止條件。

20 2.上訴人依系爭聘用通知書約定，有義務將被上訴人列入分配
21 技術股之名單，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給付150萬元等值技
22 術股予被上訴人，其給付期限為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分4年給
23 付。惟上訴人於95年1月6日召集董事會僅決議同意給付技術
24 股予林國鐘等5人，上訴人並未將被上訴人列入給付技術股
25 名單，已如前述。則依上說明，上訴人召集董事會並確定不
26 將被上訴人列入給付技術股名單，無從決議同意給付技術股
27 予被上訴人，應認其給付期限已於95年1月6日屆至，被上訴
28 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技術股。惟系爭聘用通知書既稱「技
29 術股在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分4年給予」，被上訴人復已於95
30 年6月12日離職，則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等
31 值技術股之1/4即37萬5,000元等值技術股（計算式：

01 1,500,000÷4=375,000)。

02 3.上訴人辯稱：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以技術出資
03 者，其抵充現金之數額應經董事會通過，故系爭聘用通知書
04 所稱「技術股在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分4年給予」，為附加技
05 術股給付之停止條件，並非僅為給付內部程序及時程云云。
06 經查系爭聘用通知書並未載明係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
07 所附加之條件，且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於90年11月12日
08 增訂之立法目的，在於允許公司以債權作股，或以公司所需
09 之技術、商譽作股，核與本件無涉。是上訴人所辯，均不足
10 採。

11 (六)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95
13 年1月6日召集董事會時，並未將被上訴人列入技術股給付名
14 單，致董事會無從決議同意給付技術股予被上訴人，應認為
15 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上訴人不能依系爭聘用通知
16 書約定之本旨給付技術股予被上訴人，核屬不能依債之本旨
17 實現上訴人應為之給付，故被上訴人即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
18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惟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
19 給付150萬元等值技術股之1/4即37萬5,000元等值技術股，
20 已如前述，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5,000元，應屬
21 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2 (七)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簽署技術作價投資協議書、未達技
23 術作價投資協議書之領取門檻，技術股應課以財產交易所得
24 稅金，故並非員工薪酬。上訴人若有義務給付技術股，被上
25 訴人豈有可能於離職後13年餘從未主張權利。當時上訴人致
26 函行政院開發基金所提出之技術人員名單為：吳逸之、吳燦
27 輝、毛裕閔、張重男、黃正谷及被上訴人，惟上訴人僅給付
28 技術股予吳逸之、張重男，且黃正谷與同期受僱於上訴人之
29 訴外人林光華(下稱林光華)事後均未請求上訴人給付技術
30 股，張重男離職時主動繳回技術股云云。經查：

31 1.系爭聘用通知書並未約定被上訴人須簽署技術作價投資協議

書，且被上訴人領取技術股後是否應繳納稅捐，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權無涉。上訴人出具聘用通知書予黃正谷、林光華、張重男、吳逸之，均載明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月薪並「另加」若干元等值的技術股，有該等聘用通知書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則上訴人依約召集董事會並決議給付技術股予吳逸之、張重男，並無不合。但上訴人是否依約給付技術股予黃正谷與林光華，黃正谷與林光華是否請求上訴人給付技術股，張重男有無義務返還技術股，均為上訴人各別與吳逸之、張重男、黃正谷、林光華之間契約履行問題，經核均與本件無涉，不足以證明本件上訴人並無義務給付技術股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黃正谷云云，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2.上訴人另案對吳逸之提起民事訴訟，先位聲明確認吳逸之股東權不存在，備位聲明請求吳逸之應將所其持有上訴人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業經確定判決認定吳逸之先取得上訴人之股份後，始與上訴人訂立技術作價投資協議書，故吳逸之就該等股份之股東權仍屬存在；僅因嗣後吳逸之離職時，未達成該協議書所定條件，應依約放棄該等股份而未履行，故上訴人請求吳逸之將該等股份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有理由，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04號判決、本院另案104年度重上字第392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19號判決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109頁）。則據此足見上訴人已給付技術股予吳逸之，僅因事後就吳逸之是否應返還該等股份予上訴人而發生爭訟，核與本件情形不同，並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故上訴人所辯，均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5,000元，及自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民事準備(三)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19日（於109年6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為上訴人所自陳，見原審卷第4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

01 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
02 執行之宣告，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3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
04 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05 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07 訴。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4 勞動法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16 法 官 劉素如

17 法 官 邱 琦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21 書記官 廖月女